

收文編號：1100003046

議案編號：1100426071001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63

案由：外交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現行負責維運管理推特、臉書之單位及人力配置列表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外交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20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現行負責維運管理推特、臉書之單位及人力配置列表之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外交部歲出部分審查結果第 42 項決議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427 頁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游院長錫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主計處、本部國際傳播司（均含附件）

**案由：**

鑑於外交部推特、臉書等官方帳號及社群網站操作曾發生失誤，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亦認為有其檢討之必要，外交部相關新媒體工作由外交人員或部分行政人員兼職，外交部應將現行負責維運管理外交部推特、臉書之單位及人力配置列表，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。

**說明：**

本部臉書（Facebook）及推特（Twitter）平台等社群媒體管理及維運，係由本部國傳司團隊負責，由承辦科科長、科員、外籍編輯、美術編輯等人員共同承擔專頁營運管理工作。該團隊係以各司處所提供之業務推展成果作為文宣題材，經英文撰稿、文稿審閱複校、投放及回覆留言等流程。爰本部社群平台之管理及維護，並無專人擔任「小編」一職，亦無將預算特定編列在某一項分支計畫內。有關人力配置謹臚陳列表如后：

(一)	科長	貼文文稿審閱複校及投放
(二)	科員	本部新媒體文宣對外聯繫、本部臉書文宣
(三)	外籍編輯	英文撰稿及審校、本部臉書外文私訊及留言回覆及協助推特平台維運
(四)	外文編譯	本部新媒體文宣規劃及貼文稿撰擬、本部臉書平台維運（含回覆網友私訊、部長信箱及網路輿情彙蒐）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(五)	美術編輯	文宣圖像設計、多媒體素材編輯
(六)	文書處理員	潮台灣臉書及 Youtube 維運、協辦新媒體 素材攝製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